独山县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我县种植、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担负起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审批的用途、范围、年限等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到期后土地复垦责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相关手续。要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认真落实“三到场”监管要求，即项目动工放线时要到场监督，防止不按备案范围备案方案使用项目；建设中要到场抽查，防止超规模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其他不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等现象发生;项目竣工时要到场验收，防止违反用地许可现象发生。要切实加强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有效制止和上报查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中的违法用地和改变农业用途行为。要将监管责任压实到村，做到关口前移，严格源头控制。对不符合设施农用地规定，未经乡镇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未经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动工，也不得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应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置。

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

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就用地位置、设施类型、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村委会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在乡镇（街道）政府、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向乡镇（街道）政府备案，批准后方可动工。

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工作,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由乡镇（街道）政府督促纠正，备案资料确需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备案。乡镇（街道）政府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涉及占用耕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在办理备案手续前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使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论证通过的，经营者或者乡镇（街道）应落实耕地平衡指标或资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使用耕地的意见。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后，经乡镇（街道）政府备案后方可动工,未经县自然资源局同意的项目用地不得备案、不得动工。涉及占用林地以及其他局管理的，按照规定征求林业等局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省、州相关要求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耕地、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等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确保农地农用。未进行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一律按违法占地严肃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种植、养殖业行业监管，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技术服务及跟踪指导,同时做好土地流转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台账制度

各乡镇（街道）要在规范落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基础上，清理乡镇（街道）已有的设施农业用地，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管理台账，细化明确到村、到设施、到主体，对发现问题的设施农业要及时更新，纳入乡镇（街道）级台账管理。要建立辖区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台账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分别报送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全部入库，并及时统计数据，确保乡镇（街道）数据和县级数据一致。

四、严格落实巡查抽查制度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细化职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建立镇村联动工作机制，对设施农业用地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对辖区内设施农用地进行一次联合巡查,乡镇（街道）政府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实地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同时要建立巡查台账,并由巡查人员签字。县自然资源局、农也农村局要对各乡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注重巡查抽查重点，一是已建成设施农业用地但未备案，二是已备案但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三是超出备案面积使用设施农用地。

五、建立监管问责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街道）、各村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建设等问题的责任主体，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化社会监督

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每年公开一次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街道）政府要督促经营者在设施农业项目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公布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质、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基本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对相关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一经核实确认,立即严肃处理,并向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备。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震慑,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